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247—2013

职业性慢性化学物中毒性 周围神经病的诊断

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chronic toxic peripheral
neuropathy caused by chemicals

2013-02-07 发布

2013-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职业性慢性化学物中毒性
周围神经病的诊断**
GBZ/T 247—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gb168.cn

服务热线: 010-68522006

2013年2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2-2447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肺科医院负责起草；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山东省潍坊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参与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道远、陈卫杰、张巧耘、张静波、乔凯、赵红宇、陈嘉斌、王勇、严蓉、阮艳君。

职业性慢性化学物中毒性 周围神经病的诊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慢性化学物中毒性周围神经病的诊断原则、诊断分级及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在职业活动中由于化学物慢性中毒所引起的周围神经病的诊断及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Z 76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神经系统疾病诊断标准

3 诊断原则

根据长期密切接触神经毒物的职业史,出现以周围神经病为主的临床表现,结合神经-肌电图检查结果及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资料,综合分析,排除其他原因所致类似疾病后,方可诊断。

4 诊断分级

4.1 轻度周围神经病

长期密切接触神经毒物后,出现四肢远端为主的肌肉无力,肢体麻木或烧灼样、蚁走样、切割样等感觉异常,可伴有四肢湿冷、无汗或多汗等,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 a) 四肢对称性手套、袜套样分布的感觉减退或过敏,同时伴有振动觉障碍或跟腱反射减弱;
- b) 四肢受累肌肉肌力减退至 4 级;
- c) 神经-肌电图检查提示轻度周围神经损害。

4.2 中度周围神经病

在轻度中毒基础上,具有下列之一者:

- a) 跟腱反射消失,或深感觉明显障碍伴感觉性共济失调;
- b) 四肢受累肌肉肌力减退至 3 级,可伴有肌肉萎缩;
- c) 定位明确的脑神经损害;
- d) 神经-肌电图检查提示周围神经损害明显,如神经传导速度中度减慢,或感觉和运动动作电位波幅中度降低。

4.3 重度周围神经病

在中度中毒的基础上,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 a) 四肢受累肌肉肌力减退至 2 级及以下;